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減持交易證券之投資，故相信對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5頁至3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東溢價賬作出分派須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11,596,116港元(二零零四年：32,717,596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邱志哲先生

潘浩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振純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謝金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恆揚先生

夏得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黃景重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憲州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潘浩文先生、黃景重先生及謝金乾先生即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潘浩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

邱志哲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在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潘浩文先生	公司	15,000,000	18.70%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因持有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任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永達」）（前稱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潘浩文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觀誠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之公司）為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為此，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權收取投資管理月費，年費為450,000港元，並按月預先支付（即每月約37,500港元）。有關付款將扣除相關稅項，惟香港利得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於年內支付合

## 董事會報告

共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0,221港元)之投資管理費，以及於年內之賬目內錄得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87,082港元)之年度獎勵費。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終止協議，彼此相互協定豁免該投資管理協議中要求終止通知之規定，以及在毋須支付罰款或賠償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起終止該投資管理協議。

### (b) 託管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委任荷蘭銀行為託管人。年內並無向荷蘭銀行支付託管費(二零零四年：無)。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託管費將低於上市規則所列之最低豁免規定，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呈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依公平原則訂立，而上述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來說為公平合理。

###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購股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以通過書面普通決議案及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酬謝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港元。承授人獲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滿六個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行使獲授購股權。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再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除非根據計劃提早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020,000股股份，即採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在取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董事會報告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致使其在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可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各人就此支付1港元之代價，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劉振純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不適用	800,000	(800,000)	-
謝金乾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不適用	400,000	(400,000)	-
				<u>1,200,000</u>	<u>(1,200,000)</u>	<u>-</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尚未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刊登之售股章程所載之首次發行價高出2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乃議決修訂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則，令承授人根據該計劃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由不再服務本公司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已全數失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董事會認為披露所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由於欠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目前市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主觀假設而對購股權估值並不具意義，並有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逾5%之權益或淡倉，並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1	15,000,000	18.70%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6,000,000	7.48%
TIS Securities (HK) Limited		4,380,000	5.46%

附註：

1.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於成立後定期舉行會議。

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夏得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傅恆揚先生及黃景重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會報告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自身之獨立身份而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務之財務摘要載於第39頁。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而不擬重選。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呈交決議案重選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